

單行規章

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上簡稱本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安全及善良風俗，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特定營業之管理機關為警察局。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特定營業如左：

- 一、舞廳：以營利為目的，僱用舞女，出售舞票，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 二、夜總會：以營利為目的，不僱用舞女，不售舞票，供不特定人跳舞遊樂之場所。
- 三、酒家：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茶、飲食物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 四、酒吧：以營利為目的，設有吧台，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 五、咖啡茶室：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 六、戲劇院：以營利為目的，放映電影、演出戲劇等，供人觀賞之場所。

七、遊藝場業：以營利為目的，演出歌唱、舞蹈、雜耍、清唱、說書或經營標射、撞球等供不特定人正當娛樂之遊藝場所。

八、旅社：以營利為目的，設有房間、寢具，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九、爆竹煙火業：以製造、售賣爆竹煙火物品之廠商。

十、委託寄售及舊貨業：以營利為目的，專以接受不特定人之委託，寄售物品或收售舊貨為業者。

十一、傭工介紹所：以營利為目的專以介紹傭工為業者。

十二、車輛修配保管業：以營利為目的，專以修理、裝配或保管各種車輛為業者。

十三、刻印業：以營利為目的，專以彫刻印文業者。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除已核准者外，不得新設或擴大原許可之營業面積。酒家、酒吧、咖啡茶室除配偶、直系血親及原登記有案之股東外，不得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

第四條：特定營業，不得經營未經許可之營業項目。

第五條：經營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咖啡茶室者，每年應繳納許可年費，作為規費收入，其標準如左：

- 一、舞廳：每年年繳新臺幣七十六萬元。
- 二、夜總會：每年年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 三、酒家：甲家每年年繳新臺幣三十萬元，乙級每家

年繳新臺幣二十萬元，丙級每每年繳新臺幣十五萬元，丁級每每年繳新臺幣十萬元。

四、酒吧：甲級每每年繳新臺幣二十萬元，乙級每每年繳新臺幣十六萬元。

五、咖啡茶室：甲級每每年繳新臺幣二十萬元，乙級每每年繳新臺幣十五萬元，丙級每每年繳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許可年費標準如需調整時應送市議會審議。

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款之等級標準由市政府訂之，並送市議會審議。

第一項特定營業，於申請領得許可證前，應繳清當年許可年費，但在當年一月以後開業者按月比例遞減其費額。

本規則公佈後，原已核准經營第一項規定之特定營業，應於一個月內比照第四項規定，繳清當年之許可年費，如年費數額有增加時，其已繳納者併應比例追繳之。

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咖啡茶室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一次繳清下年度之許可年費換發許可證，未依規定繳納者，視同無照營業，其舊許可證無效。

第六條：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咖啡茶室、戲劇院、遊藝場業、旅社於申請設立或遷移應檢附左列證件向警察局申請籌設許可，經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就其區域與建築設計等予以審查，認符合規定後，由警察局及工

務局分別發給籌設證明書及建築執照始得建築及設備。

一、籌設申請書。

二、設計說明書。

三、營業場所面積及位置圖。

四、建築有關圖表（場所建築完成者免）。

五、房屋產權證明或使用權證明（場所未建築者免）。

六、使用執照（場所未建築者免）。

七、身份證影印本。

申請人不於規定期限內建築設備完竣或提出設立申請者所發籌設證明書作廢。

第七條：經營特定營業者應檢附左列證件向警察局申請設立許可，經勘查符合設立之規定，發給特定營業許可證，方准營業，並應於十五日內加入該業同業公會。

一、設立申請書。

二、籌設證明書（無須經營許可者免）。

三、負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房屋產權或使用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已送者免）。

五、建築使用執照或建築使用執照變更改用途證明書（已送者免）。

六、身份證影印本。

七、合夥人契約書或公司章程（個人獨營者免）。

八、印花稅金。

九、許可年費（無須繳納者免）。

前項許可證，除規定應繳納許可年費與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免辦申請登記之特定營業外，應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程序，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毋庸再發特定營業許可證但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加蓋特定營業許可證印章，以代替特定營業許可證，未加蓋該印章者，視同無證營業。

依規定應繳納許可年費之特定營業，依第一項規定發給特定營業許可證後，仍應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特定營業，申請人以符合左列規定者為限：

- 一、年齡應在二十歲以上，並非在學學生或現職軍公人員。
- 二、本人及其配偶暨直系親屬最近三年內未曾在本市因不法經營同種特定營業，受勒令歇業或吊銷、撤銷許可證之處分。

第九條：特定營業之場所，除建築部份由工務局主管及使用地下室應有工務局證明文件外，其餘有關座位、通道、太平門、消防設備、停車場等設施準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條：特定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處，損壞或遺失者，應向警察局申請換發或補發，遺失者應登報作廢，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銷。

第十一條：特定營業許可證內容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如

須換發新證者，並應換發。

前項內容變更係指負責人、商店名稱、營業場所面積及位置、座位數、房間數、資本額、營業項目等而言，變更營業地址者，其設備標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特定營業，自行停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向警察局報請停業登記，復業時應事前向警察局申請，經查明符合原申請設立內容後，方准復業。

警察局受理前項停業復業時應函請建設局查照。營業有季節性者，於設立應填明營業月份，在非營業時間內停業者，免予依照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手續。

第十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銷其特定營業許可證，不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 一、自行歇業者。
- 二、無故停業逾三個月者。
- 三、營業場所變更不在一個月內辦理登記者。
- 四、逾核定停業期間未復業者。

第十四條：特定營業每年由警察局定期公告檢查一次，經檢查與原申請設立之內容符合者，於特定營業許可證上加蓋年度查驗印章，不合原申請設立之內容者，應即通知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予加蓋年度查驗印章。

前項不合格者，由警察局註銷其特定營業許可證，並應即時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特定營業之營業時間，除舞廳、旅社、車輛修配保

管業外，自上午八時起至翌晨一時止。

第十六條：特定營業負責人，僱用從業人員時，應於當日列冊登記，報請該管警察派出所備查，解僱時亦同。

第十七條：特定營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對顧客應有禮貌，不得有漫罵、毆辱及妨害公共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事。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舞 廳

第十八條：舞廳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之建築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為舞廳。
- 二、營業地址，應距離都市計劃住宅區、學校、醫院四週邊緣一百公尺以外之地區；但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者，其營業場所，因災害毀壞或拆除而申請於原基地內重建或改建時，不在此限。
- 三、防護設備，應依臺灣地區公共營業場所防護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營業面積（包括樂臺、舞池、座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但在本規則公布前核准開設之舞廳，營業面積如超過本款規定者仍應照原許可面積，其後倘有遷移仍維持原許可面積。

- 五、負責人及其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

六、營業場所，在最近二年內未曾經營同種營業，受勒令歇業或吊銷許可、撤銷許可之處分者。

第十九條：經營舞廳，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表演脫衣舞、跳黑燈舞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舞蹈。

二、不得演奏或播唱查禁之歌曲。

三、未滿廿歲之男女應勸阻進入，不聽勸止者，應報告警察機關。

四、不得指使舞女至機場、車站、碼頭等處迎送顧客。

五、附設之酒吧及飲料業，不得僱用女服務生陪侍。

六、太平門扉應向外開，在營業時間不得加鎖。

七、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增加座位。

八、營利物應標明價格，不得巧取浮收。

九、不得表演歌唱以外其他遊藝節目。

十、應將執業舞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貼於相片簿，存置營業場所以備臨檢查對。

十一、未經有關機關核准之外國藝人，不得僱用或藉詞客串歌唱。

十二、不得私自轉讓或出租他人營業。

第二十條：舞女年齡應在十八歲以上，其未滿廿歲者，應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已婚者應經配偶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舞女執業，應由舞廳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檢同舞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身份證影印本、同意書、體格檢查表，向警察局申請許可，於二日內核准發給許可證或臨時許可證後，方得執業。

經許可之舞女，停止執業時，應將許可證送警察局繳銷，異動本市內其他舞廳執業者，應由現執業之舞廳負責人檢同原許可證，報由警察局申請異動登記。

舞女許可證由警察局每年查驗一次，必要時得換發之。

第廿二條：舞女人數依營業面積每一·一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餘額不予計算，在本規則公佈前，現有人數超額部份暫准維持至自然淘汰時爲止。

第廿三條：舞廳營業時間應於下午三時後開始，並於翌晨一時前清場完畢。

第二章 夜總會

第廿四條：夜總會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設立之場所應爲國際觀光旅社。
-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爲夜總會。
- 三、營業場所，應在房屋之第一樓或第二樓。
- 四、營業面積（包括樂台、舞池、座位）不得超過八百平方公尺。
- 五、防護設備應依臺灣地區公共營業場所防護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
- 六、負責人及其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
- 七、營業場所在最近二年內，未曾經營同種營業會受勒令歇業或吊銷、撤銷許可之處分者。

第廿五條：經營夜總會，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不得表演脫衣舞、跳黑燈舞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舞蹈。
- 二、不得演奏或播唱查禁之歌曲。
- 三、附設之酒吧及飲料業不得僱用女服務生陪侍。
- 四、太平門扉應向外開，在營業時間不得加鎖。
- 五、營利物應標明價格，不得巧取浮收。
- 六、不得僱用舞女或替顧客介紹舞伴或出售門票、舞票，並應勸阻未滿二十歲男女跳舞。
- 七、不得表演有害身體發育之技藝。
- 八、未經有關機關核准之外國藝人，不得僱用或藉詞客串之演出。
- 九、不得私自轉讓或出租他人營業。

第三章 酒家

第廿六條：酒家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之建築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爲酒家。
- 二、防護設備，依臺灣地區公共場所防護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
- 三、營業地址，應距離學校、醫院、寺廟、教堂、修女院或都市計劃住宅區四週邊緣一百公尺以外之地區；但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者，其營業場所，因災害毀壞或拆除而申請於原基地內重建或改建時，不在此限。

四、餐室房間門不得裝設鎖、扣。
五、放置之花草盆景等物，不得阻碍在座客人週圍之視線。

六、營業場所，不得設置從業人員之臥室。
七、座椅自坐墊起其靠背，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八、營業場所通路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九、凡設有其他商號之同一層建築內，不得開設酒家。

十、負責人及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

十一、營業場所，在最近二年內，未曾經營同種營業，受勒令歇業或吊銷、撤銷許可之處分者。

第廿七條：經營酒家，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暗操淫業或代客媒合異性或在營業場所留宿顧客。

二、不得兼營類似舞廳之營業，或任由顧客在營業場所跳舞。

三、不得售賣違禁酒類、飲料。

四、不得指使服務生前往機場、車站、碼頭等處迎送顧客。

五、不得在外喊叫，招攬顧客。

六、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應勸阻進入，不聽勸阻者，應即報告警察機關。

七、服務生不得脫衣陪侍或作猥褻之行爲。

八、不得以非服務生之女性陪侍。

九、不得僱用曾犯重大刑案及妨害風化和和誘、略誘罪者爲從業人員。

十、應將執業之女服務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貼於相片簿，存置營業所以備臨檢查對。

十一、核定房間或座位數量，不得擅自增加。

十二、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不得妨害公衆安寧。

十三、不得容留顧客聚賭。

十四、營業場所之照明，以通室最暗光度，依營業桌面高度之垂直光線，不得低於勒克斯十度，並不得設置低於標準光度之開關。

第廿八條：僱用女服務生年齡及許可，依本規則第廿條、第廿一條之規定辦理。

女服務生人數，依營業場所面積，每五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餘數不予計算。

第四章 酒 吧

第廿九條：酒吧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之建築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爲酒吧。

二、防護設備，依臺灣地區公共場所防護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營業地址，應距離學校、醫院、寺廟、教堂、修女或都市計劃住宅區四週邊緣一百公尺以外之地區。

四、設立吧台及餐室之房間應使用半截門。
五、放置之花草、盆景等物，不得阻碍在座客人週圍之視線。

六、營業場所，不得設置從業人員臥室。

七、座椅自座墊起其靠背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八、營業場所通路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九、凡設有其他商號之同一層建築內，不得開設酒吧。

十、負責人及其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

十一、營業場所，在最近二年內，未曾經營同種營業受勒令歇業或吊銷、撤銷許可之處分者。

十二、營業場所之照明，以通室最暗光度，依營業桌面高度之垂直光線，不得低於勒克斯五度，並不得設置低於標準光度之開關。

第三十條：經營酒吧，除依第廿七條第一項至十三款規定外，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應於門首懸掛英文標幟牌，並由本府警察局於核准許可時同時發給。

二、使用外文店號，應與許可證上所列之中文店號意義相同或譯音相似。

三、不得收受外幣或質押金銀及其他物品。

第卅一條：僱用女服務生之年齡及許可，依本規則第廿條、第廿一條之規定。

女服務生之人數，依營業場所面積，每二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餘數不予計算，並於申請時核定之。

第五章 咖啡茶室

第卅二條：咖啡茶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之建築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咖啡茶室。

二、防護設備，依臺灣地區公共場所防護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營業地址，應距離學校、醫院、寺廟、教堂、修女院或都市計劃住宅區四週邊緣一百公尺以外之地區。

四、放置之花草盆景等物不得阻碍在座客人週圍之視線。

五、營業場所，不得設置從業人員臥室。

六、座椅自坐墊起其靠背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七、營業場所通路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八、凡設有其他商號之同一層建築內，不得開設咖啡茶室。

九、營業場所，不得分隔小房間。

十、負責人及其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

十一、營業場所，在最近二年內，未曾經營同種營業，受勒令歇業或吊銷、撤銷許可之處分者。

十二、營業場所之照明，以通室最暗光度，供營業桌

面高度之垂直光線，不得低於勒克斯五度，並不得設置低於標準光度之開關。

第三十三條：經營咖啡茶室，應遵守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至十三款規定外，並不得售賣酒類。

第三十四條：僱用女服務生年齡及許可依本規則第廿條、第廿一條之規定辦理。

女服務生人數，依營業場所面積，每二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餘數不予計算。

第六章 戲劇院

第三十五條：戲劇院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之建築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為戲劇院。

二、營業場所之消防、停車場、座位、通道、售票口及太平門等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之規定。

三、防護設備，依臺灣地區公共場所防護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

四、設置購票等候場所，其面積應按全部座位四分之一人數，每一平方公尺以五人計算，並不得佔用人行道及騎樓。

五、應設置進場等候場所，其面積含購票等候場所所在內，不得少於供娛樂或兼作集會用席位面積五分之一。

六、應設置吸煙室。

第三十六條：經營戲劇院，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每場售票數，不得超過座位總數及增加臨時座位，並應對號清場。

二、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增加座位。

三、不得映演妨害風化，或未經有關機關核准之影片或戲劇。

四、電影片、電影預告片、商業廣告影片、商業幻燈片應經警察局查驗後始得放映商業廣告影片幻燈片放映時間，共計不得超過五分鐘。

五、電影廣告及其宣傳品，應送警察局審查許可後，方得宣傳。

六、太平門扉應向外開，並裝紅燈，開演時不得加鎖，每場映演散場時，應全部開放。

七、不得有小販在場內，流動叫賣。

八、不得使用播音器，向戲院外播放歌曲或宣傳。

九、在放映場內吸煙者，應加勸止。

十、每場電影放映前，先放映國歌短片，片中音、像，如有模糊不清，或殘缺不全時應即換新。

十一、放映電影前，每場應加映反共抗俄及政令宣導之幻燈宣傳片五至十張，每張放映時間不得少於五秒鐘，字跡圖畫並須清楚。

十二、映演戲劇必須分場，場與場間至少須隔十五分鐘，並應將場內污物清除完畢。

十三、戲院門前，不得作為停車場。

十四、放映前二小時出售本場戲票，觀眾購票每人不

得超過四張，團體購票不在此限。

十五、持有管理機關發給之電影查驗或臨檢查察證人員，應任其出入，及接受現場查驗之情形。

育樂事業者製作廣告及宣傳品準用前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七章 遊藝場業

第三十七條：遊藝場業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歌廳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為歌廳。

二、撞球場及歌廳應在距離學校四週邊緣一百公尺以外之地區，其他遊藝場業應在距離學校四週邊緣五十公尺以外之地區。

三、防護設備，依臺灣地區公共場所防護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

四、歌廳座位應固定，其座位超過二百者，其設備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

五、遊藝場之大型電動器具，應有主管機關出具之安全檢驗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經營遊藝場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場內不得設置賭博或危險性之器具。

二、精神病及醉酒者，不得參加遊藝表演。

三、不得容留遊客，在場內住宿。

四、不得演奏或播唱查禁歌曲。

五、表演歌唱、雜技、舞蹈等節目，應事先送請主管機關查驗。

六、表演節目，不得妨害公序良俗。

七、顧客不得在場內跳舞。

八、未經有關機關核准之外國藝人，不得僱用或藉故客串之演出。

九、不得表演有害身體發育之技藝。

十、設有固定座位者，應對號入座並清場。

十一、固定座位，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增加。

第三十九條：經營流動性或臨時性遊藝場業者免領許可證，但應於營業或表演前將地點、時間及遊藝項目，報由警察局核准後方准表演。

第八章 旅社

第四十條：旅社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其用途應載明為旅社。

二、房間數量應與建築物使用執照附圖相符。

三、防護設備，依臺灣地區公共場所防護設備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經營旅社，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應置旅社活頁登記簿，將投宿之旅客即時依式登記，每晚複寫三份，一份自存，另二份分送該管派出所及警察局，送達時間不得超過翌日一時；但在當日下午十二時後至翌日上午六時，前往休

息之旅客，仍應依式登記。

二、不得暗操淫業或媒合異性或容留住宿，爲姦淫或猥褻及代顧客召喚女子陪浴之行爲。

三、不得經營類似酒家營業，及代顧客召喚女子陪酒。

四、不得容許在旅社內，作妨害風化之表演。

五、房間須標明號數及價格。

六、遇有旅客寄存銀錢或貴重物件，須由賬房掣給收據，如有損失，旅社應負賠償之責，旅客取物時，應收回收據。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對陽明山管理局所轄北投區之旅社容留娼妓行爲，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一、在旅社內聚賭者。

二、吸食注射鴉片、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

三、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品者。

四、遺留行李物品或虧欠房租等費，願以物件抵押者。

五、有自殺之跡象或死亡者。

六、患重病、急病或精神病者。

七、未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八、有犯罪嫌疑或危害公序良俗之行爲者。

第四十三條：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負責人應加勸阻，不聽

勸止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一、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及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寧者。

二、酗酒、喧嘩、隨地睡臥、怪叫、狂歌者。

三、赤身裸體，行爲放蕩、言語猥褻或歌唱淫詞穢曲者。

第九章 爆竹煙火業

第四十四條：製造爆竹煙火工廠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設於人口稀少，空曠地區。

二、工廠倉庫，其四週自有空地，不得少於四十五公尺，但廠庫加設堅厚檔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三、廠庫加設檔牆，斜度應爲一比四，高度不得低於廠庫之最高點，並應築於其外三公尺以內，其爲混凝土者，頂端應不小於三〇公分，其爲十公分以上木板填沙土者，頂端應不小於一公尺。

四、工廠房屋庫，應以不燃性材料建築之，並應寬敞堅固，其各工作部門（如調製製包等）及原料與成品存放處所，應分別隔離。

五、工廠應設有太平門、消防砂、蓄水池、滅火器（彈）及酌量消防幫浦等消防設備。

第四十五條：經營製造爆竹煙火工廠，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工廠倉庫儲存爆竹煙火原料及成品，不得超過四公斤。

二、不得製造有毒性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

三、每日製造爆竹煙火物品數量應列冊詳載。

四、採購製造爆竹煙火類之主要物品原料，事先應將採購地點、時間、數量報告警察局備查，購存之原料非經報准該管警察分局，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五、平時對工人應予以防救災變之訓練。

六、廠房內一律嚴禁引火吸煙，並應注意各種安全措施。

七、爆竹煙火物品之容器及包裝外部應將製造工廠名稱及配藥種類分量詳予記載。

八、應設置合格管理員。

前項第二款所稱爆竹煙火種類名稱及其原料分量，與第六款所稱各種安全措施由本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爆竹煙火批發商之設立，應設有不燃性藏置處所，以供儲存。

第四十七條：經營售賣爆竹煙火商，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批發商每日爆竹煙火類物品購售數量，應列冊詳載。

二、不得經售非法製造或不合規定之爆竹煙火類物品。

三、門市部陳列爆竹煙火類物品，應以適當銷售量為限，其陳列並應注意安全方法。

第十章 委託寄售舊貨業

第四十八條：委託寄售、舊貨業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負責人未曾犯贓物罪之前科紀錄。

二、委託寄售業，應覓具本市資本額，合計在新臺幣拾萬元以上之舖保保證之。

三、舊貨業，應有儲存處所。

第四十九條：經營委託寄售、舊貨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接受委託寄售物品或收買舊貨，如認來歷不明者，應由賣主或寄售人覓具舖保，如屬過路客商，無法取得證明或其人行跡可疑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二、接受委託寄售物品，或收買舊貨時，應將名稱數量詳載登記簿，並於翌日填具日報表送警察局備查。

三、經營舞貨業不得有妨害交通市容衛生。

第五十條：經營委託寄售、舊貨業，遇有左列物品，不得接受寄售或收買並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一、槍彈。

二、機關印信及公用物件、文書。

三、軍警制服及其附屬物品。

四、淫書淫畫及其他妨害風化之物品。

五、經政府明令禁止買賣之物品或金銀外幣。

六、來路不明或委託人之身份顯有不稱之物品。

第五十一條：經營委託寄售舊貨業，接到警察機關抄發盜竊或遺失等案件之失單時，應確實注意核對，遇有委託寄售物品或收買舊貨與失單所載相同者，應即報告該管

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一章 傭工介紹業

第五十二條：傭工介紹業之設立，應符合列規定：

一、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姦拐、盜竊等前科或素行不端者。

二、須有固定場所及傭工休息之處所，並不得附設於其他營業場所內。

三、應覓具五千元以上資本額之舖保二家。

第五十三條：經傭工介紹業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應設置傭工介紹循環登記簿兩本，每隔日填送警察局查核，並通知其家屬。

二、應置編號三聯介紹單，一聯存查，其餘二聯分交僱主及傭工收執，於介紹時填用之。

三、有關傭工與僱主之各項規定，應書寫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之處，並應附載於契約上。

四、傭工申請介紹時，應先查明其身份來歷，受僱時應着覓妥保。

五、店舖名稱，營業場所及負責人，有變更或停業、歇業時，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僱主。

第五十四條：經營傭工介紹業者，不得介紹左列之人為傭工：

一、無國民身份證者。

二、來歷不明者。

三、曾有不正當行為或其他劣跡者。

四、身患痼疾或傳染病者。

五、工作未滿三個月連續申請介紹三次以上者。

第五十五條：經營傭工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引誘婦女賣淫或代為媒合容留住宿，為姦淫或猥褻之行爲。

二、販賣或介紹買賣典押人口。

三、介紹婦女充當酒、酒吧、咖啡茶室服務生或妓女戶妓女。

四、在營業場所外，兜拉介紹人。

五、串通傭工盜竊僱主物品。

六、唆使傭工無故更換僱主，以多取介紹費。

七、妨害傭工自由。

八、詐騙傭工與僱主。

九、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五十六條：經營傭工介紹業，收受之介紹費，為傭工第一個月工資十分之二，由僱主與傭工平均負擔，工作未滿一個月者由中止一方負擔。經介紹者得試用

三天，在試用期間不得收取介紹費。

介紹業收取介紹費，應掣給收據，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介紹之傭工倘有竊盜行爲，傭工介紹業負責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車輛修配保管業

第五十七條：車輛修配、保管業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有有使用權之固定場所，以供修理，裝配或保

管之用。

二、應覓具五千元以上資本額之舖保二家。

第五十八條：經營車輛修配保管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車輛修配、保管及洗刷不得佔用人行道、騎樓及妨害交通市容衛生等情事。

二、不得收購或出售舊車及零件或代為改裝。

三、接獲警察機關抄發盜竊或遺失之失單時，應確實核對，遇有可疑情事，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四、保管業，對寄存車輛除另有約定外，如逾三日未來領取除妥為保管外，並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五十九條：遇有重大集會或慶典，須設置臨時車輛保管處者，應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許可。

第十三章 刻印業

第六十條：曾犯有偽造印文罪者，不得為刻印業之設立。

第六十一條：經營刻印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應備印鑑簿，交貨時應當委刻人之面，留存印模備查。並登記委刻人之姓名、住址及身份證字號。

二、刻就之印章，非經顧客同意，不得擅自試用。

三、不得接受仿刻他人之印章或機關團體印信。

四、刻製機關社團印信，非有該管機關社團或其上級機關之證明文件不得接受。

前項印鑑簿，由該業同業公會統一印製，送警局編號蓋印後，由刻印業者向公會價購備用，並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第三編 罰則

第六十二條：特定營業負責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分別依違警罰法處罰，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或吊銷其特定營業許可證。

第六十三條：特定營業僱用之舞女、女服務生及從業人員，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司法機關法辦，情節重大者並得吊銷其許可證，其營業負責人，並受行政上連帶處分。

第六十四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十一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罰之。

一、未經許可擅自營業者。

二、未經許可經營與特定營業相類似之營業者。

三、經營教授社交舞蹈之營業者。

四、不得僱用暴戾份子從事類似保鏢之行爲。

五、暗操淫業或意圖得利爲人媒合或容留異性爲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爲者。

六、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爲者。

前項行爲，如係利用一般營業場所所經營者，其處罰及於全部營業。合於違警罰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者，併應施行矯正處分。

第四編 附 則

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

第六十五條：本規則施行前，已許可之特定營業，除舞廳、夜總會外，不得在同一處所兼營他種特定營業。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特訂定本辦法。

第六十六條：本規則施行前，已經許可之特定營業及新列入本規則管理之特定營業。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辦理請領或換領許可證。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營業，係指左列五種一般營業：
一、茶室咖啡館：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之場所。

前項應換發許可證之特定營業，如其建築與設備等限於事實，確實無法改善者，除涉及安全者外，准暫維持現狀營業。

二、餐廳：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食物之場所。

第六十七條：在本規則公佈前，原經依規定核准開設之特定營業其營業面積超過本規則之規定者，准其繼續營業。

三、冰菓店：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水菓冷熱飲料之場所。

第六十八條：綜合性之特定營業，依本規則各該特定營業之規定分別辦理，但情形特殊者，得由警察局視實際情形，另行規定之。

四、酒店：以營利為目的設有吧臺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之場所。
五、浴室：以營利為目的設有洗滌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場所。

第六十九條：特定營業場所使用之各種書表及其填表應遵守事項由警察局另訂之。

第七十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其他一般營業，經市議會同意者，本府得公告列入前項之一般營業。

第三條：凡申請設立或變更本辦法所規定營業者，由主管單位，比照統一發證辦法規定先移送本府警察局審核調查之。

第四條：經營本辦法之營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燈光設備，不得低於正常視力閱讀報紙之光度，亦不得設有低於標準光度之開關。

二、不得經營類似酒吧之營業。